

## (環保署新聞稿)

# 行政院通過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 加強並擴大源頭控管

行政院今(9)日審查通過環保署所報之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為強化管理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安全，促進「食安五環」之「源頭控管」，並長期邁向創造安全、永續的環境，環保署進行修正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，以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、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、落實風險預防管控等。

環保署於今(106)年5月12日預告草案之內容，經蒐集廣納各界意見，完成研商討論程序後，依規定報送行政院審查。此外，本法修正草案亦已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本次會期(第9屆第4會期)優先審議通過重大法案之一。環保署表示，將積極推動並掌握法案修訂進度，並遵行政院指示方向儘速辦理。

環保署說明，送審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。
- 二、新增「關注化學物質」，擴大評估公告列管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，並進行分級管理，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。
- 三、基於預防原則，並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經費，增列化學物質運作費徵收並成立基金，明定基金之徵收目的、對象、用途等事項。
- 四、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，增列運作人須指派專業應變人員負責演習及應變事宜。

五、 導入吹哨者條款、證人保護、民眾檢舉、公民訴訟及追繳  
不法利得等制度。